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
聲請人	陳若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 1 易字第1031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12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 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2 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 4 理原則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64號陳若萍聲請案